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內幕消息

出售富邦及GREAT FUTURE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賣方(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富邦及Great Future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賣方(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富邦及Great Future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賣方：Lita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赤峰隆益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所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富邦及Great Future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相關權利及責任)。
代價	賣方應付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參考富邦及Great Future各自資產的初步估值。代價的最終金額將由獨立估值師將出具的估值報告(「該報告」)確認，倘該報告所述估值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該金額將取替代價，否則代價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董事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 (ii) 如有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iii) 證監會准許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 (iv) 獨立估值師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出具該報告。
盡職審查	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買方可對(包括但不限於)富邦及Great Future各自的註冊成立及存續狀況、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法律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盡職審查。

有關買方的資料

赤峰隆益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品及礦山機械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富邦及GREAT FUTURE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

富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i)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採礦證(採礦證編號：C1500002011114140120500)；(ii)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採礦證(採礦證編號：C1500002011044140112508及T15120080702012284)；(iii)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採礦證(採礦證編號：C1500002011044210112495)；及(iv)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70%股本權益及其採礦證(採礦證編號：C1500002011034120108443)。

Great Futur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廣西金鼎礦業有限公司的85%股本權益及其採礦證(採礦證編號：T45120080602008501、T45120080602008502、T45120080602008500及T4512008060200913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礦場已暫停所有採礦及勘探活動，而董事一直關注本集團經營礦場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於現有位置上繼續開採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出售事項將完善本公司的資產架構，並讓本公司集中經營本集團將予收購的礦場，以及將其管理資源集中於重新建立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富邦及Great Future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富邦及Great Future各自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然而，鑑於富邦及Great Future均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倘出售事項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承諾將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會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出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股份目前暫停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出售事項已支付及將予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富邦及Great Future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
「富邦」	指	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Future」	指	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赤峰隆益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it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郭洪剛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及王旭女士。